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適用於網上及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定

本通告目的是就適用於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定提供指引。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金管局於 2018 年 5 月就以風險為本的基礎下，對網上及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採取相同原則諮詢銀行業界。因應從業界收集所得意見，金管局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透過發出「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通告(網上平台通告)提供指引。

證監會其後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發出有關適用於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的諮詢總結，而有關規定將於 2019 年 4 月 6 日生效。本局就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定，謹載如下：

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為避免潛在監管漏洞，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於非網上環境分銷或提供意見而言，本局預期認可機構遵守與適用於網上平台相同的規定。換言之，網上平台通告之附件第 II 節(合適性規定的應用)及第 IV 節 (就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給予的豁免)同樣適用於非網上環境的分銷及提供意見，而網上平台通告之附件第 III 節(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則因應非網上環境稍作修訂。

涵蓋網上及非網上分銷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指引的合併版本，謹載於附件。

實施安排

為使網上及非網上渠道提供的客戶體驗保持一致，預期認可機構在適用於網上平台的同一實施日期前實施適用於非網上環境的規定(即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有個別認可機構擬以有力理據延長過渡期，應與本局磋商。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穎兒女士(2878-1538)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